

上海外国语大学 校内施工人员管理台账

（备案号：202 第 号）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日期：

人员数量：

项目联系人：

上海外国语大学保卫工作部（处）

年 月 日

施工队伍信息登记表

施工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施工队伍资质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施工期限		--	施工地点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方式
施工安全 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工种	特种证编号
施工单 位特 种作 业人 员					

上海外国语大学建筑工地 治安、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外国语大学保卫工作部（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校园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为了明确乙方在甲方校园施工期间的治安、消防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在甲方校园从事_____。

二、乙方在甲方校园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在施工期间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都应该及时向甲方上报情况，并接受甲方的调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赔偿后果。

三、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校园施工前应持有效证件到甲方登记外来施工人员个人信息，并办理相关施工登记材料证明。

四、乙方在甲方校园施工期间应设治安、防火安全员和安全生产员，并坚持不断地对员工进行法制、防火及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五、乙方应配备足够的灭火设备，不得破坏或擅自动用甲方现有的消防设施器材。严禁乱拉乱接电线、违章使用电热器具，严禁在吸烟区域吸烟。动用明火应遵守有关故障和操作规程，并向甲方申请办理动火许可证，得到许可后方可动火，接受甲方监督。发生火灾（警）后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六、甲方应对于乙方施工场所进行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漏洞，及时督促乙方整改，乙方不得无故拖延。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敲章）

乙方（签字敲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校内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提升校园施工单位的安全意识，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责任，提高安全意识，特制定本规定。

一、保卫工作部（处）对校园内施工的单位及人员有进行安全管理的权利。

二、本规定所指的校园施工单位包含校园内开展基建、抢修、工程改造等涉及硬件、软件建设与改造的所有单位。

三、各施工单位在校园内进行的施工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施工许可。

四、校内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积极与学校保卫工作部（处）签订《上海外国语大学施工项目治安、消防安全责任协议书》。

五、校内施工单位应将项目信息报保卫工作部（处）备案，备案信息应包括施工单位名称、工地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项目安全员及联系方式、工地人员信息等。

六、校内施工单位应对工地人员仔细开展法制教育及安全教育，告知工地人员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

七、校内施工单位人员在校内活动须带好自己的施工证件，同时应遵守学校生活秩序，在既定的时间段内施工，以免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活动与师生的休息环境。告知施工人员在校园内活动应注意言行，切勿影响校园形象。

八、校内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相关的制度及规定，确保施工场所及工人生活区域的消防安全。

九、校内施工单位的施工车辆进校，或开展动火作业均需提前向保卫工作部（处）申请报备和许可。

十、施工车辆进出校园的时间、门岗及校园行动路线应严格按照遵守保卫工作部（处）给出的建议，未经允许，严禁施工车辆在校园内乱穿、乱停。

十一、校内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保卫工作部（处）对施工现场不定期开展的各类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应认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及时向保卫工作部（处）反馈。

上海外国语大学保卫工作部（处）

2023年12月15日